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79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告 林政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23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本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職權命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3日1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71公里300公尺處南側向服務區時，過失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東瀛（下稱原告保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車禍）。系爭車輛有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經維修後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564,241元（包括工資74,780元、塗裝77,200元、零件412,261元），而原告業已依約賠付原告保戶系爭車輛修理費用，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已取得代位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訴（原告原起訴564,241元，嗣於114年9月1

01 6日減縮請求如下)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5,230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05 述。

06 四、法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8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9 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車險保單查詢列印、電
10 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零件認購單及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
11 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7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
12 爭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77至
13 127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4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
15 為真實。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9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21 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22 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
23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4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損，支出修理費用56
25 4,241元(包括工資74,780元、塗裝77,200元、零件412,261
26 元)，其中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27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
28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
29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30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31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9月（未載日以15日計，見本院卷第17頁之行車執照），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13日，已使用4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5,25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準此，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197,239元（計算式：工資74,780元＋塗裝77,200元＋零件45,259元＝197,239元）；故原告代位請求修繕費用195,2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參照），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黃思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雅琪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12,261 \times 0.369 = 152,1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12,261 - 152,124 = 260,137$
第2年折舊值	$260,137 \times 0.369 = 95,991$

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60,137 - 95,991 = 164,146$
02	第3年折舊值	$164,146 \times 0.369 = 60,570$
0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64,146 - 60,570 = 103,576$
04	第4年折舊值	$103,576 \times 0.369 = 38,220$
0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03,576 - 38,220 = 65,356$
06	第5年折舊值	$65,356 \times 0.369 \times (10/12) = 20,097$
0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65,356 - 20,097 = 45,259$